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钢构大棚

项目监理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为做好宿州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钢构大棚项目监理,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二、比选范围

1、比选项目名称:宿州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钢构大棚项目
监理

2、项目编号:HSJSZX-2024008

3、实施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2156 号,宿州市农业
科学院院内

4、项目概况:农业机械钢构大棚项目在现有机械库西面建设一个南北 48 米(每间跨度 6 米共计 8 间)、东西 9.4 米,高度最低处不低于 4.5 米,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钢构大棚,四周不装护板,用于存放农业机械。在现有机械库东南方向建设一个东西约 17.7 米、南北约 7.7 米,占地约 136 平方米的钢构大棚,四周装护板,用于存放粮食。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1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图纸审查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期满为止。

6、比选范围：上述工程施工图设计提出建议及该工程范围的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造价、信息、安全和文明进行管理控制；对建设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以委托人的授权为准）；组织工程验收。

7、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8、质量标准：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9、最高限价：4500.00 元。

10、其他： / 。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等级证书；
- (3) 良好的社会信誉，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

2、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资格要求：

具有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同时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公示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3、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人，总监代表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比选报名

1、本公告发布在宿州市农业科学院网站；

2、报名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3日，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时，下午15: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3、报名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五、比选文件的提交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报价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地点：宿州市农业科学院二楼会议室。

六、中选方式：报价最低中选。

七、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澄清者，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比选人：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学府大道 2156 号办公楼 320 室

联系人：张亮、王勖

电话：0557-2155830



比选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9月13日